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宁夏中卫硅基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主体（标段二）施
工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
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银川）

目 录

一、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3
二、 竞价规则	3
三、 采购要求	3
四、 联系方式	6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竞 价 公 告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详见询价函附件	详见询价函附件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设备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结束 20 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 20 分钟。

2、竞价最小降价幅度：10000 元（每次报价 $\leq$ 当前最低价-10000 元）；每次竞价须上传签字盖章版最新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竞价。

3、限时报价结束后，符合条件且有效报价的潜在供应商不少于（含等于）一人时，按规则确定成交人；竞价期内无合格供应商，本次竞价终止。供应商提交报价即视为完全认可并接受本竞价文件所有条款，承诺按要求履约。

4、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投标单位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华润宁夏中卫硅基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主体（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综合价。含水泥、砂、石、泵送剂、减水剂、引气剂等主要原材料费、加工费、搅拌费、运输费、施工配合费、泵送费、税费等价格。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施工配合费指：在施工现场浇筑商品混凝土需要的水电费、商品混凝土车及泵的场内外道路占用费、卸商品混凝土的费用（人工、机具、周转材料费等）【每次商品混凝土浇筑期间，

当发生两次及以上堵管，拆接泵管所需人工、材料及因此造成的人员窝工（两小时以上）、商品混凝土损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汽泵垫块乙方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已完成现场踏勘，充分知晓项目条件；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履约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1.2 商品混凝土运输到达现场，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无条件退场、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损失。

1.3 洗管用水，泵管、弯头、卡扣、胶圈、电泵机等由成交人提供。

2、交货期（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中标通知书下发后5日内开始供货，直至本工程完工；按项目部计划按需供货。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最快供货开始时间。

3、交货地点：华润宁夏中卫硅基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200MW风电项目风电场主体（标段二）施工总承包项目（宁夏中卫市海原县）。

4、质量标准或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必须满足约定、使用的质量要求，运输需符合GB/T14902《预拌混凝土》要求：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90min，如需延长运送时间，则应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应通过试验验证；当采用翻斗车时，运输时间不应大于45min。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最后一次浇筑完成后计算12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及相应供货能力。

7、付款比例（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7.1、双方每月15日对账，签署本月对账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对账金额的100%）。次月付上个月商砼款的90%；每个月以此类推；剩余10%作为质保金，自最后一次浇筑完成验收后计算12个月无利息支付。

7.2 基本单价以外的其他增加款、签证款、设计变更增用砼的价款按发生时间进入当期进度款支付，并进入结算和尾款支付。

7.3 若中途变更支付方式须另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7.4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7.4.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7.4.2 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7.4.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7.4.4 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8、验收方式：供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9、响应保证金：无

10、报价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报价单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外加剂及材料报价须符合当地市场价，明显偏高视为无效投标。

11、报价有效期：至少90个工作日。

12、随车资料：生产厂家资质，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合格证。

13、报价格式：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询价函模板填报并上传，否则按废标处理。

14：计量方式及过磅复核（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14.1 票单结算法

混凝土方量按照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小票进行计量，结算量以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单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进行过磅复检，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

方的抽查检验，抽磅复核方式按以下小票结算方式中约定执行。

(1) 执行“一单、一票、每周一确认”制度，一单指《混凝土搅拌委托单》（即施工图设计量）；一票指《混凝土送货验收小票》（供应量）；每周一确认指《周混凝土浇筑量确认单》。

(2) 一批次混凝土浇筑完后，甲方的专职人员、施工单位将汇同乙方立即就本次浇筑的部位、标高、范围进行验证、看其是否与《混凝土搅拌委托单》相符，如不相符，应按实际重新计算浇筑量，并修改委托单相应内容及数量。

(3) 每7个日历天为一个核对周期，对当期《混凝土搅拌委托单》计划方量与送货小票实际汇总量进行比对，核查量差、分析成因，于核对周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周混凝土浇筑量确认单》；《周混凝土浇筑量确认单》是编制、核定《月度混凝土浇筑量确认单》及最终结算数量的唯一主要依据，无周确认单的方量不予纳入月度结算。

1) 当“小票量 $\leq$ 混凝土搅拌委托单量 $\times 102\%$ ”时，小票量既为核定数量。

2) 当“小票量 $>$ 混凝土搅拌委托单量 $\times 102\%$ ”时，双方应在核对周期内共同现场核查、书面确认超方原因，按以下原则核定：因甲方原因（图纸变更、指令超浇）、施工方涨模、漏模、标高偏差、设计外超常超浇造成的合理超方，双方书面注明原因，据实核定计量；因施工方管控不当、振捣超耗、人为浪费、随意超浇导致的超方量，据实计量；因乙方混凝土坍落度、和易性、供货质量不达标导致无法正常施工产生的超方量，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14.2 过磅复核

乙方所有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配合过磅，若乙方运输车辆未按甲方要求过磅，该批混凝土浇筑完后，以实际浇筑量扣减 10% 结算；现场过磅单车次误差在 $\pm 2\%$ 以内视为合格，结算按送货单方量计算，抽查费用由甲方承担；抽磅结果负偏差超出 2% 且超出车次 ≤ 3 车时，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办理验收结算，若负偏差超出 2% 的车次 > 3 车时，则当批次混凝土全部车次均按抽查的最小值计量结算，抽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同批次负偏差车数比例不得大于 60%，若大于 60%，无论偏差是否在 2% 以内，该批混凝土全部车次均以扣除偏差平均值后计量结算。

（抽磅过程甲方验收负责人和乙方送货人须在现场）

14.3 每月进度结算混凝土数量确认原则

按月结算，以上月16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16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形成月度混凝土浇筑量确认单。

15、成交后违约处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履约，按废标处理；采购人视情节采取警告（6个月限制参与采购）或禁入（6个月 - 3年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处理。

16、实质性偏差：凡未响应本文件强制性条款，均按实质性偏差处理，直接作废标。

17、因项目工期比较紧张，不接受自建商混站诉求。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南苑康晨 4-1 号办公楼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周晓磊

电 话： 18709577827 /0951-4934224

电子邮箱： 517562567@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8709577827 /0951-4934224

电子邮箱：517562567@qq.com



2026 年 9 月 20 日